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聘任查保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小平先生、董刚先生、王保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洪洋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2、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